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瑋 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瑋傑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行駛於道路，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鄧弘易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51268號

01 被 告 曾 瑋 傑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03 居桃園市○○區○○○路00號2樓之0
04 0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曾瑋傑明知施用毒品後將因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
10 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1 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夜間1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
12 ○路00號2樓之15居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13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夜間11時40分
14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桃園
15 區三民路與中正路口，轉彎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在
16 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查獲，當場扣得上開施用剩下
17 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案偵辦），並
18 徵得同意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
19 命陽性反應，其安非他命濃度達5487ng/mL、甲基安非他命
20 濃度達44516ng/mL，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
21 11350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23 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瑋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26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
28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台灣尖端
29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公路監理資訊
30 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暨現場照片12張附卷可
31 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
0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吳靜怡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林潔怡

11 參考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